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017,4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此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度，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

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睦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睦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睦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睦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七）、（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上述（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一）、（四）、（五）、（六）、（七）、（九）、（十三）、（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